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中国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授权及股份发行结果，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，并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。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如下：

（1）第十六条修改为：“本行的股份总额为 253,839,162,009 股，本行股份采取有面值股票的形式，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。”

（2）第二十条修改为：“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53,839,162,009 股，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86,390,352,497 股，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3.43%。”

（3）第二十一条修改为：“本行成立后发行普通股 67,448,809,512 股，包括公开发行 6,493,506,000 股内资股、29,403,878,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，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6.57%。”

经前述股份发行后，本行的股份结构为：普通股 253,839,162,009 股，其中发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71,325,404,740 股，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6,493,506,000 股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

76,020,251,269 股。”

(4)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“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,839,162,009 元。”

特此公告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 11 月 1 日